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兼 債 務 人 黃 甯 程

債 務 人 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

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債 務 人 韓振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5日邀同債務人黃甯程、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韓振庭、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辦理

01 分期付款買賣新臺幣（下同）4,111萬2,000元，約定自113
02 年8月5日開始分36期償還，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3 動產，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4 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1,397萬2,000元（聲請狀記
05 載4,320萬元應為誤繕）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
06 詎相對人113年9月5日即不為清償，尚欠4,035萬6,000元，
07 依分期付款契約書第四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8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
09 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契約書影
10 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11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